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33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比時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大方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林欣茵間請求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小字第11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320號裁定核定為1,000元，並由原告繳納333元在案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5、37），其餘裁判費66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7元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

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